

开兰路(国道240)大广高速至兰考县城段改扩建工程(兰考县段)(二次)第二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开兰路(国道240)大广高速至兰考县城段改扩建工程(兰考县段)(二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计划总投资约3810万元,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开兰路(国道240)大广高速至兰考县城段改扩建工程(兰考县段)(二次)

2.2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2

2.3 项目代码:2309-410225-04-01-392601

2.4 投资金额:约3810万元

2.5 建设地点:兰考县境内

2.6 项目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起点位于开兰路兰考县界处,终点止于兰考县西环路,道路全长4.287公里,全线桥梁共计4座,涵洞2道,平面交叉6处(中分带开口),对旧路面面层和基层进行铣刨,对病害进行处理,对沿线桥梁进行加固,并对基层、面层进行摊铺等。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2个标段

第二标段:监理

2.8 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2.9 工期要求:

第二标段:随本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10 质量要求:

第二标段: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二标段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和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4)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以及拟派主要技术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截图及查询方式为准)。

(5)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须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3.2 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的，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3.3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对象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材料，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6 各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时，只可投报一个标段。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所有潜在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3 获取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5. 投标保证金

5.1 根据《兰考县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兰住建〔2024〕98号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40186.jhtml>）文件，投标人为经过资料审查以及各相关主管部门数据核准并被评定为2024年度兰考县建筑行业AAA信用企业，可按照系统操作流程免缴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

5.2 电子保函：根据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转账凭证（或银行电子回执单）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具体缴纳及退还方式请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首页公告《投标保证金缴纳线上系统正式启用通知》或直接登录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1330.jhtml>。

备注：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第二标段：6000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6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6.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兰考县黄河大道北段民生大厦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1893781606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金田路10号14号楼2单元3104号

联系人：曲女士

电话：0371-23309272 15515958009

监督单位：兰考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339830173